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94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净利润由亏损 100,000 万元至亏损 150,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 350,000 万元至亏损 480,000 万元，你公司披露本次业绩修正的原因是销售额大幅减少、融资成本增加、诉讼产生或有事项、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对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拟计提减值的资产的范围、金额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说明你对诉讼产生的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会计估计判断，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在前次对 2018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时，是否充分考虑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额减少、融资成本增加、承担诉讼责任、资产计提减值等，并请说

明前次业绩预计与本次修正后业绩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